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065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會員旅行社確實遵守辦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2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630013011 號函辦理。
2. 旨揭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與「旅行業管理規則」研訂，並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4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九、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 33 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

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辦理。

3. 為使旅行業妥適規劃安排旅遊行程，維護旅客旅遊安全及品質，該局業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勞動部、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公路總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各旅行業同業公會、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辦理國內旅遊之主要旅行業者等會商。
4. 前述會議結論業經綜整完成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請會員旅行社確實遵守並檢視所屬上市國內旅遊產品，作自主旅遊產品檢視管理調整因應，如未予調整，經該局檢視有高風險旅遊產品之虞拒未調整改善者，將予以公布周知消費者，詳如附件。

理 事 長

吳盈良

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

為維護國內旅遊品質及協助督促旅行社妥適規劃行程，確保安心旅遊與深度體驗地方特色，請旅行社在一日遊行程安排上，遵守下列八點原則：

- 一、辦理國內旅遊產品，應於旅遊出發前以定型化旅遊契約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等形式，向旅客充分揭露行程相關資訊。
- 二、依規定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投保額度宜酌予提高（如：新臺幣5百萬元），以擴大旅客保障及優化產品信心。
- 三、行程規劃應考量所租用之遊覽車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關於駕駛工作時間，一日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之規定。
- 四、行程規劃應考量所租用之遊覽車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關於一日遊駕駛勤務之規定：
 - （一）每日駕駛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五、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同時於搭乘時向旅客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 六、請妥適安排旅遊行程，如產品有早出晚歸、過分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過長等行程檢視指標，應即自主檢視。行車距離部分，可依旅行業公會評估每日行駛以 300 公里為原則(含山區路段 200 公里)，得加計 100 公里之彈性。經檢視若有不合理之情形，應自主斟酌採取之改善方式，包括酌採替換駕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採多元交通運具(如高鐵、台鐵、客運、捷運、航空、船舶等)。
- 七、應先行評估所租用遊覽車車型、機件條件，妥適安排行程及搭乘運具，並特別注意行駛道路路況，是否為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等。
- 八、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時，旅行社及遊覽車公司均應配合辦理。